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新聘專任教師遴選作業原則

104.03.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3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第一階段由全系老師投票推薦，針對每一位應徵者投同意或不同意票，若有老師願意特別推薦者，請註明。
- 二、同意票必須超過一半，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考量投票數多寡推薦為初審候選人進入第二階段的面試。
- 三、第二階段面試完成後，由全系老師於系務會議時針對初審候選人討論後進行投票：
 - (一) 投票人數應由本系全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表決，依需求員額之 2 倍投票(如員額為 1 名，每位老師投 2 票)，候選人依得票數高低決定錄取人選。
 - (二) 若有票數相近之情形，經由出席教師討論且同意後，可針對候選人再進行第二輪不記名投票。每人可投需求員額的票數，最後按票數高低依次錄取。
- 四、本原則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